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保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对坏账准备按照不同业务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关于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后续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估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 芮逸明 储卫国 刘文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